宜蘭縣政府第810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(星期二)上午9時30分

地點：本府202會議室

主席：林縣長姿妙

出席人員：本府各單位主管、所屬機關主管(如簽到表)。

請假人員：勞工處吳處長志宏

紀錄：葉秀敏、彭騰進

壹、會議開始

貳、獻獎

交通部公路養護評鑑 宜蘭縣政府榮獲108年全國第1名「金路獎」肯定，也是全國唯一獲評「三連霸」之縣府。

參、一週重要輿情報告

編號	日期	新　聞　標　題
1	8/20	「宜蘭嚴選」官網未更新 粉絲頁下架
2	8/20	不再淹水! 斥資近3億 阿里史溪抽水站將投入運轉
3	8/22	施工5年半 五結中正路今恢復通車
4	8/23	北台媽祖文化節福宴　預先訂桌超值優惠

林秘書長茂盛提示：

有關「宜蘭嚴選」官網更新案，後續請農業處掌握改版期程、適時在網路上公告，讓民眾或相關從業人員及機關(構)能夠瞭解最近資訊。

林副縣長建榮提示：

1、有關「宜蘭嚴選」官網更新案，各局處務必依秘書長指示事項辦理；另各單位網站應指定專人維護，倘人員離職或職務輪調等異動未能及時更新，請各單位主管應確實要求將網站管理列入移交清冊，以避免類此情形再次發生。

2、縣長非常關心阿里史溪抽水站投入運轉案，並於24日親自到場考察、瞭解。任何工程效益都建立在假設條件成立，始能完全發揮，尤其是治水工程，只能減輕(少)淹水深度與時間，尚難達成僅設置抽水站就不再淹水情形，爾後各單位發布新聞稿時應注意用字遣詞，避免部分低窪地區輕微淹水，導致民眾質疑抽水機抽水成效，除增加事後澄清困擾外，並抹滅抽水站工程維管人員的辛勞付出。

林縣長姿妙裁示：

1、首先感謝各位同仁的付出努力，讓本府榮獲交通部公路養護評鑑108年全國第1名「金路獎」，本府對於交通路平專案，實事求是、用心執行，才能獲得第1名的肯定，本人與有榮焉。

2、「北臺灣媽祖文化節-蘭陽媽祖護臺灣」3天活動，其中9月8日「媽祖之夜晚會」福宴已於8月26日至30日開放各界預訂桌菜，根據反映，民眾訂桌踴躍，非常感謝大家響應共襄盛舉，有志一同成就這次活動。本府所有同仁全力以赴作好每個細節，甚至本府一級主管也認真準備表演節目，縣府團隊心手相連努力付出，一定會讓民眾感受到本府團隊的用心，本人非常感動也以各位為榮，謝謝你們。

肆、報告事項

一、確認第809次會議紀錄：無修正意見，備查。

二、各局、處重要事項報告：

財稅局盧局長天龍報告：

以下4件墊付案，本次縣務會議通過後，請提案單位速送縣議會審議，倘案件有急迫性，務必請託議長協助先行同意：

本府及所屬機關擬提墊付案明細表

單位(機關)	辦理項目
工商旅遊處	辦理108年度「體驗觀光-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」、「亮點景區觀光環境整備計畫」(第二階段)等3案經費
工商旅遊處	辦理「108年度宜蘭縣地方產業回饋金」增加經費
交通處	辦理108年度「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」申請計畫(第2次)經費
衛生局	辦理「前瞻計畫-城鄉建設-公共服務據點整備-公有危險建築地方衛生機關廳舍耐震補強計畫」經費

林縣長姿妙裁示：均照案通過。

三、專案報告：

(一)計畫處李代理處長新泰報告：

宜蘭認同卡及卡務管理應用專題報告。（詳簡報資料）

林秘書長茂盛提示：

1、本卡結合宜蘭形象推廣，值得本府持續宣傳推動，請鼓勵所屬機關、學校等教職員工，踴躍申辦。

2、確實優惠項目甚多，惟公部門優惠好康部分未納入國立傳統藝術中心，為吸引更多遊客造訪，請計畫處協

調文化部及發卡銀行共同促成，將傳藝中心納入優惠範圍，嘉惠持卡民眾享有更多使用誘因。

林縣長姿妙裁示：

1、有關宜蘭認同卡推廣部分，請本府同仁踴躍申辦，並推廣給縣民。

2、請各單位提供宜蘭認同卡優惠措施，擴大宜蘭認同卡的優惠，包括本府辦(管)理之活動或場館，請工旅處、農業處整合縣內業者，如觀光工廠等，鼓勵持本卡民眾來本縣消費，促進宜蘭經濟繁榮。

3、請計畫處、社會處、民政處，就簡化社福卡發卡機制，研議各鄉（鎮、市）服務可行據點，以縮短發卡時間，提供縣民有感的便民服務。

(二)秘書處曾處長成陽報告：

縣府行政大樓空調節能改善工程。（詳簡報資料）

林秘書長茂盛提示：

為達成行政院核定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」目標，秘書處自105年開始進行相關設施改善，推行至今成效良好，後續請秘書處持續推動節能措施，也請各單位共同配合節能方案，以確實達成節能減碳目標。

林縣長姿妙裁示：

節能減碳、愛護地球是每個人的責任。本府空調節能改善工程完成後，仍會繼續推動節能減碳計畫，提供縣民最好的服務品質，並兼顧員工的福利及提升工作的績效。

伍、自治法規案討論：

一、修正「宜蘭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草案。(教育處提)

決議：

(一)修正條文第三條，說明欄第二點修正為「**修正**第四項，**增加**不得強制家長參加...」。

(二)擬刪除之原第十二條，說明欄第二點修正為「...，茲因**本**縣縣內托兒所...」。

(三)餘照案通過。

二、廢止「宜蘭縣性交易服務者及場所管理自治條例」案。(警察局提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陸、主席裁示

林縣長姿妙裁示：

一、本府每位同仁均兢兢業業、勇於任事為縣民服務，大家目標一致就是為本縣產業能更蓬勃發展。本人預計下午前往行政院討論宜蘭森林鐵道復駛事宜，希望帶動本縣觀光發展、帶動經濟，後續更需要各位同仁勠力以赴，加速完成。

二、這次本府舉辦「北臺灣媽祖文化節 蘭陽媽祖護臺灣」活動，希望藉此文化活動帶動地方的繁榮進步，讓我們一起祝福並攜手努力完成這美好的活動，謝謝大家。

柒、散會：上午10時20分。